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27,460	214,959
銷售成本		<u>(89,091)</u>	<u>(92,296)</u>
毛利		138,369	122,663
其他收入	4	5,750	3,5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42)	(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23)	(45,129)
行政開支		(65,472)	(54,939)
上市開支		<u>-</u>	<u>(10,405)</u>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982	15,450
所得稅開支	6	<u>(5,767)</u>	<u>(4,399)</u>
年內溢利	7	21,215	11,051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23)</u>	<u>(7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092</u>	<u>10,25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214	11,051
—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21,215</u>	<u>11,05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091	10,252
—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8,092</u>	<u>10,252</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2.65</u>	<u>1.60</u>
— 攤薄（港仙）		<u>2.64</u>	<u>1.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9	16,831
預付租賃款項		27,393	18,891
投資物業		6,289	6,555
無形資產		3,480	–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79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7	6,333
		<u>83,093</u>	<u>48,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81	18,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119	26,894
可退還稅款		–	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742	264,393
		<u>290,942</u>	<u>313,504</u>
資產總值		<u>374,035</u>	<u>362,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467	27,432
即期稅項負債		1,070	–
		<u>27,537</u>	<u>27,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405</u>	<u>286,0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6,498</u>	<u>334,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47	80,000
儲備		263,250	254,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297	334,682
非控股權益		3,201	–
權益總額		<u>346,498</u>	<u>334,6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¹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貨品銷售已收及應收金額。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產品開發分部－銷售本集團開發之自家品牌產品
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銷售及分銷獨家分銷權產品
3. 貨品買賣分部－銷售及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85,032</u>	<u>30,540</u>	<u>11,888</u>	<u>227,460</u>
分部溢利／（虧損）	<u>24,292</u>	<u>4,421</u>	<u>(496)</u>	28,217
利息收入				4,907
未分配開支				<u>(6,142)</u>
除稅前溢利				<u>26,982</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66,803</u>	<u>33,823</u>	<u>14,333</u>	<u>214,959</u>
分部溢利／(虧損)	<u>22,500</u>	<u>3,927</u>	<u>(341)</u>	26,086
利息收入				2,171
未分配開支				<u>(12,807)</u>
除稅前溢利				<u>15,45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損失之溢利（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及利息收入）。此乃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產品開發分部	119,779	81,908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7,601	9,460
貨品買賣分部	<u>2,118</u>	<u>3,026</u>
分部資產總值	129,498	94,394
未分配	<u>244,537</u>	<u>267,720</u>
綜合資產	<u>374,035</u>	<u>362,114</u>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產品開發分部	22,943	23,06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2,959	3,438
貨品買賣分部	565	931
分部負債總額	26,467	27,432
未分配	1,070	-
綜合負債	<u>27,537</u>	<u>27,43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可退還稅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43,820	427	166	44,4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10	-	-	1,6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75	-	-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5	242	94	3,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1	28	11	210
存貨撇減撥回	399	-	-	399
	<u>43,820</u>	<u>427</u>	<u>166</u>	<u>44,41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8,950	249	106	9,3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65	–	–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5	203	86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4	2	25
存貨撤減	749	–	–	749
	<u>8,950</u>	<u>249</u>	<u>106</u>	<u>9,30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1,783	183,905
中國	31,485	22,102
台灣	4,192	8,952
	<u>227,460</u>	<u>214,959</u>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014	5,287
中國	48,163	43,136
台灣	121	187
	<u>78,298</u>	<u>48,61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43,681	42,132
客戶B ¹	24,053	25,809

¹ 來自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1	2,171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66	—
租金收入	309	299
沒收客戶按金	129	101
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違約補償	302	215
其他	103	785
	<u>5,750</u>	<u>3,57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0	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3,869	-
外匯淨虧損	<u>(7,921)</u>	<u>(336)</u>
	<u>(3,842)</u>	<u>(311)</u>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14	4,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147)</u>	<u>(377)</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5,767</u>	<u>4,399</u>

於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717	31,417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75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1	2,6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645	89,927
核數師酬金	700	65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u>(399)</u>	<u>749</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09)	(299)
減：直接經營開支	<u>54</u>	<u>55</u>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u>(255)</u>	<u>(24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214</u>	<u>11,051</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134	691,50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3,4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3,607</u>	<u>691,507</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6日進行資本化而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4年：無)	8,000	—
— 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5年：無)	<u>8,005</u>	<u>—</u>
	<u>16,005</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33	21,51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83	–
預付租賃款項	976	66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5,641	3,509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285	1,107
其他應收款項	3,301	105
	<u>38,119</u>	<u>26,89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2,138	7,163
31至60天	6,652	8,827
61至90天	4,690	4,206
超過90天	1,853	1,314
	<u>25,333</u>	<u>21,51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46	10,246
預收款項	1,476	1,284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廣告開支）	<u>17,345</u>	<u>15,902</u>
	<u>26,467</u>	<u>27,43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075	4,087
31至60天	1,925	4,119
61至90天	926	1,353
超過90天	<u>720</u>	<u>687</u>
	<u>7,646</u>	<u>10,2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2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0百萬港元上升5.8%。

儘管市況持續不佳，我們仍於中國市場錄得滿意增長。通過在全國電視網絡進行新廣告的高頻投放，現於19個中國省份進行銷售的「衍生」品牌已取得持續廣告支持，以有效地對孩童家長進行宣傳。於香港，有效的推廣計劃亦有助於盡可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促進目標消費者的產品試用，從而帶動香港市場的自然增長。

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仍為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81.4%之收入，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之77.6%。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佔比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5.7%下降至本期間之13.4%。貨品買賣分部之收入錄得持續下跌，其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6.7%下降至本期間之約5.2%。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雙龍」）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5.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約為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8.0%。於本期間，該分部的利潤率約為13.1%，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約為13.5%。

於本期間，來自上述三大品牌的收入總額約為180.1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之97.4%，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約為164.4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之98.6%。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本集團以獨家分銷權銷售及分銷產品。該分部的三大主要品牌為「澳雪」、「雪完美」及「滋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33.8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降幅為9.5%。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為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8%。於本期間，該分部的利潤率約為14.4%，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約為1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此三大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該分部收入的約50.0%及52.0%。

貨品買賣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與其他兩個分部相較其對收入總額及溢利總額之貢獻較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降幅為16.8%。於本期間，該分部的虧損約為496,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41,000港元增加約155,000港元或45.5%。於本期間，該分部的虧損率約為4.2%，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率約為2.4%。

人力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157名。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個別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9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感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已提升其形象，而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落實及執行其業務計劃。為更好地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重新分配大部分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以適應本集團業務重心及策略的變化。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公告。本集團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擴展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a) 進一步擴展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擴展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及時回應中國客戶喜好的轉變。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範圍，涵蓋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人數以協助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覆蓋。考慮到電子商務日漸普及，本集團成立「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獨立第三方營運商營運之在線平台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推廣電子商務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

(b)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自家品牌之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市場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將「衍生」品牌發展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本集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創新的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此外，本集團擬優化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的訂購系統。

(c) 擴充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於保健行業尋求機會

鑒於中國近期開始實施全面二孩政策，本集團計劃發展其自家製造業務以提高本集團自家品牌的效益。為把握上述機會，本集團考慮透過收購製造廠房及生產設施以更好地監管產品質量及獲得穩定的產品來源。就此而言，本集團亦考慮收購工業物業，用作建造其本身的GMP製造廠房，以生產符合GMP出口標準的產品，從而擴充本集團海外市場（主要於東南亞地區）。

(d) 透過與豐盛集團成立合營企業拓展婦嬰保健市場

本集團計劃與豐盛集團合作，於日後在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及澳洲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以把握於快速增長之市場。本集團計劃開展中醫師聯合計劃，並就於香港設立向婦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旗艦診所之可行性與豐盛集團進行討論。有關與豐盛集團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6月3日之公告及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27.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215.0百萬港元增加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擴張及香港市場自然增長令產品開發分部（尤其是「衍生」品牌）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減少3.5%至本期間的約8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所產生之採購成本分別較上一期間大幅下降16.3%及14.5%。

就產品開發分部之銷售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5.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7%至本期間之約57.8百萬港元。

所有業務分部之銷售成本變動均與本期間收益的相應波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7百萬港元上升12.8%至本期間的約138.4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57.1%上升至60.8%，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虧損3.8百萬港元。該大幅變動乃由於(i)本期間收購太和堂產生之收益約3.9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產生人民幣匯兌虧損約7.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為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上升6.0%至本期間的約47.8百萬港元。此增幅乃由於中國電視廣告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增加19.3%至本期間的約6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1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3.8百萬港元；(iii)與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新收購商業物業（用作辦事處）折舊有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百萬港元；(iv)差旅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2百萬港元；及(v)辦公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8.5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4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本期間之零。該減少乃由於就上市而產生之本公司專業費用及招股章程印刷費用為一次性費用。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31.8%至本期間的約5.8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28.4%及21.4%。稅項支出增加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7.0百萬港元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增加91.0%至本期間的約21.2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本期間由5.1%上升至9.3%。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30.7%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32.7%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存貨減少。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1天增加至本期間的66.6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17.7%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7天減少至本期間的37.6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3月31日之約264.4百萬港元減少9.3%至2016年3月31日之約239.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2.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5年3月31日：零）。於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0.6（2015年3月31日：11.4）。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執行董事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融資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804,68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2016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16年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少衍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太和堂收購事項」	指	於2015年6月1日收購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太和堂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指	本集團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管理及開發該等產品之品牌的業務分部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集團」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及其附屬公司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乃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之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香港與大部分其他國家一樣，已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頒佈之GMP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開發分部」	指	本集團開發以自家品牌出售之自家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分部，該等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美肌の誌」、「衍生」、「雙龍」及「殺菌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貨品買賣分部」 指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業務分部，該等產品採購自多個授權經銷商及獨立商家或直接採購自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